

表 6-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(公、私校 三、十月填寫)

學年度 /學期	屬性	系/所/中心	教師 姓名	性別	前往國家 /地區	所屬國家 /地區	開始 日期	結束 日期	交流類型	經費來源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學者來訪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學術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計畫補助，計畫名稱 <h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填表說明 (表 6-4) :

1. 學年度/學期 <u>歷史資料</u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。 ◆ 三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，即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資料； ◆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下學期，即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資料。
2. 屬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【專任教師參與】：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、境外國家/地區之學校或機構舉辦之學術交流活動資料。 ◆ 【境外學者來訪】：請填報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訪從事學術交流活動資料。 【107 年 10 月因應「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」修正欄位及定義】
3. 系所/所/中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所屬之系所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/所/中心資料。(不得空白) ◆ 若「屬性」選擇【專任教師參與】者，請選擇該名交流教師所屬系所。 ◆ 若「屬性」選擇【境外學者來訪】者，請選擇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之系所。 【107 年 10 月因應「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」修正定義】 ◆ 僅蒐集「系/所/中心」等教學單位之交流資料：係指針對隸屬「系/所/中心」等教學單位之教師之交流資料。 【101 年 3 月因應「評鑑專案」新增定義】
4. 教師姓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若「屬性」為【專任教師參與】者，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該名交流教師之姓名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-1 之教師基本資料。(不得空白) ◆ 若「屬性」為【境外學者來訪】者，請填寫國外教師之姓名。(不得空白) 【107 年 10 月因應「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」修正定義】 ◆ 各校專任教師須名列本年 3 月薪資帳冊，始得列入。(國外教師不受限此規定)
5. 性別	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男/女。 【配合教育部需求：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上學期時新增】
6. 前往國家/地區	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前往交流之國家/地區。(不得空白) 【100 年 10 月因應「評鑑專案」新增定義】
7. 所屬國家/地區	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交流教師所屬國家/地區。(不得空白) 【100 年 10 月因應「評鑑專案」新增定義】